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2）

文/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20）&（21）》一文中我介绍了交通事故索赔中代理律师在收到客户寄回的文件后开始为客户的索赔所作的一系列的收集证据的工作，包括与客户的车保险，房屋保险，家庭财产等保险公司联系，与警察联系获得警察记录和报告等工作。除此之外，为了确保客户的索赔成功，律师还需要做以下收集证据的工作：-

1. 安排专家为客户验伤并获得专家报告

获取专家验伤报告在每个客户的人身伤害索赔案件中都是必要的。

除非客户的索赔是通过接受对方保险公司在客户验伤之前做出的赔偿金而结案，也就是说对方保险公司在接到客户的索赔后马上对事故承担责任并且在客户没有验伤之前提出一个赔偿金额（即“Pre-medical Settlement Offer”），并且客户也乐于接受这笔赔偿金额而结束索赔。

如果是这样，那么客户无需验伤而且事故索赔也会很快结案。但是，一般情况下，我都不会推荐这种结案的方式。因为在没有拿到验伤报告前，律师不可能知道客户的赔偿金到底在什么范围之内。除非对方保险公司提出一个赔偿金额时客户已经从事故中受的伤害中完全恢复，否则，律师没有任何依据来评估该赔偿金是否公平。

对于被告保险公司提出的赔偿金额，律师只能给客户建议而不能帮其做决定。如果一些客户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严重的伤害并且希望索赔尽快结束，就算对方保险公司提出的赔偿金少一点他们可能也觉得无所谓。

根据客户在事故中受伤的严重程度，每一个事故索赔都必须有一份甚至多份的专家报告来支持客户的索赔。

代理律师在向对方保险公司提交客户的索赔后会安排客户验伤，即指派一个医学专家对客户进行身体检查（仅限于检查而不做任何的治疗）。

专家根据对客户身体检查的结果并结合客户的相关医疗记录会对客户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接受的治疗，伤势恢复的期限以及将来是否有长期的后遗症做一份医学报告。

如果客户在事故中只是肌肉拉伤，一般情况下，一份专家报告就足够了。

但是，如果客户在事故中受到严重的伤害，比如大脑损伤，身体多处严重骨折等，那么，律师需要安排不同领域的专家为客户验伤并获取相关的专家报告。而且，在这类受伤严重的索赔中，客户还可能需要在事隔一年甚至两年后在看专家。

专家报告是代理律师对客户人身伤害赔偿金评估的重要依据。没有专家的验伤报告，客户的代理律师没有证据来评估出客户人身伤害索赔的金额，同时也就不可能与对方保险公司或律师协商解决客户的索赔。

在处理案件过程中我总会听到客户抱怨在事故中受到的精神上的伤害，但却极少有客户就精神上的伤害寻求治疗。很多时候可能是因为语言障碍，但是很多时候也是因为客户不知道怎样获得治疗。

据我的了解，如果客户真的在事故中受到严重精神伤害，比如因为在事故中受到惊吓而长期精神压抑，失眠，做噩梦，那么客户应该去看家庭医生。因为，家庭医生会推荐客户看心理医生进行心理疏导或服用药物。

很多华人可能认为看心理医生就意味着精神上有毛病。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如果客户在事故中精神上受到伤害却没有积极寻求治疗，也没有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对方保险公司不会对这一类的伤害做出任何赔偿。

有时候客户可能不同意医生在报告中给出的意见，即专家认为客户大概需要多长时间从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中完全恢复。

后来我发现其原因是客户在验伤的时候告诉专家他们在事故中没受什么伤，但实际上却有肌肉拉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因为客户的原因需要专家修改报告，客户需要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所以，我总是在客户去看专家之前再三提醒他们应该告诉专家在事故中受到的所有伤害，无论轻重如何，之后留待专家从医学的角度给出相应的恢复期限。这样不仅客户能得到应有的赔偿金，而且还能加快事故索赔。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23)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

